

证券代码:000980

证券简称:众泰汽车

公告编号:2017—046

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1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7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7 年 7 月 27 日—2017 年 7 月 28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:00—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: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徽州大道 1 号皇冠假日酒店。

(3)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5)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燕根水先生。

(6)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网址:www.cninfo.com.cn)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。

(7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 11 人,代表股份 1,110,437,89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6781%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,代表股份 963,787,784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2.66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46,650,10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13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4,032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0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4,032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04%。

经核查,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采取累积投票制)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,出席大会股东共持有公司 1,110,437,892 股,总有效表决票 4,441,751,568 票。

1.1 关于选举应建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;

同意 1,110,326,39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;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.2 关于选举燕根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;

同意 1,110,318,39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2%;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.3 关于选举金浙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;

同意 1,110,318,3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2%;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.4 关于选举宋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 1,110,318,3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2%;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,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采取累积投票制);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,出席大会股东共持有公司 1,110,437,892 股,总有效表决票 3,331,313,676 票。

2.1 关于选举张炳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;

同意 1,110,318,6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3%;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.2 关于选举卓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;

同意 1,110,323,7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;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.3 关于选举孔伟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;

同意 1,110,318,6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3%;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,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(采取累积投票制);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,出席大会股东共持有公司 1,110,437,892 股,总有效表决票 2,220,875,784 票。

3.1 关于选举徐子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;

同意 1,110,320,3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4%;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3.2 关于选举应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;

同意 1,110,320,39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4%;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017 年 7 月 12 日,公司职工大会已选举童子娟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,

与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，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方冰清 马泉

马泉律师、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2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